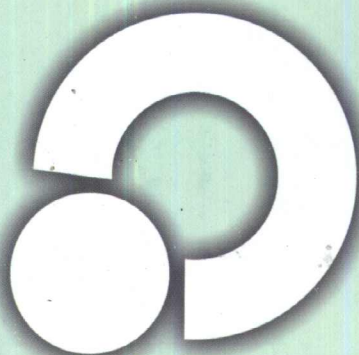


CAICHAN BAOXIAN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



65-43

邵演苏 /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72/

F241.614
F124.41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财 产 保 险

主 编 郝演苏

副主编 谷明淑 郭丽军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陆同文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保险/郝演苏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2

ISBN 7-5049-2698-1

I. 财…

II. 郝…

III. 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92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7.25

字数 348 千

版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2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守荣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审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周战地（女）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振山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王爱俭（女）天津财经学院 教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朱新蓉（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汪祖杰 安徽财贸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教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胡涵钧 复旦大学 教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学院 教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前言

本书是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逐步开放保险市场的新环境而编写的。我国“入世”后，现行保险市场所采用的许多规则和条款将进行重大调整，我国保险业的经营观念和服务理念也将面临更新，尤其在我国的财产保险市场上，这种调整和更新的力度更大。

本书的编者均是在高等院校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超过 10 年以上的中青年学者，他们见证了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发展和变革，并且在相关研究领域发表了许多颇有见地的论文和著作。他们结合国际财产保险市场发展的实际和入世后已经展开的调整和更新，在多年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这部适用于高等院校保险专业教学和财产保险公司员工业务培训的教材。

本书的编者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取国内外同类教科书的精华，并且注意介绍同行专家的观点和理念，避免出现将专业教科书作为业务规则解释文本的现象，努力在寻找和帮助读者把握业务发展规律和共性特征上下功夫。但是，由于资料搜集和专业经营的局限性，本书完稿后，掩卷静思，仍然存在不尽人意的地方，只好作为同行专家和读者批判的靶子，起到抛砖引玉的微薄作用。

本书由郝演苏主编，谷明淑、郭丽军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邓瑞锁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

作者

2002 年 1 月 1 日于北京



目 录

1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与财产保险的定义
1	一、财产与财产所有权
3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属性与存在基础
4	三、财产保险的定义
5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性质与分类
5	一、财产保险的性质
8	二、财产保险的分类方法
10	三、财产保险业务的种类
13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形成及其发展
13	一、财产保险的产生
14	二、国际财产保险市场的基本状况
17	三、我国财产保险的形成与发展
21	第四节 中国财产保险业的变革与发展
21	一、财产保险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23	二、财产保险业经营主体的基本状况
24	三、财产保险市场监管的基本状况
25	四、财产保险业务结构的基本状况
27	五、中国财产保险业在挑战中不断成长
28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2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
28	一、投保单
29	二、暂保单
29	三、保险单

31	四、批单
31	五、保险凭证
3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32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 和中介人
34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对象
34	三、投保风险、可保风险与保险风险
36	四、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36	五、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38	六、保险费与保险费率
38	七、保险期限
38	八、免赔额（率）
39	九、损失赔偿与争议处理
4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建立、变更、中止与终 止
40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建立
40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42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中止
42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终止
42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42	一、最大诚信原则
44	二、经济利益原则
44	三、赔偿原则
46	四、代位求偿与委付原则
48	五、分摊原则
49	六、近因原则
50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设计原则与方法
50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设计原则
51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设计要求
52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设计方法
54	第三章 火灾保险
54	第一节 标准火灾保险单
54	一、标准火灾保险单的主体

56	二、标准火灾保险单的责任范围
61	三、标准火灾保险单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66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66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范围
71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
75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赔款计算
78	四、被保险人在企业财产保险过程中应尽的义务
79	第三节 间接损失保险
79	一、间接损失保险的含义
79	二、间接损失保险的赔偿期
80	三、间接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
81	四、间接损失保险的保险费与保险费率
82	五、间接损失保险的赔偿处理
84	六、有关间接损失保险业务的其他问题
85	第四节 中外财产保险条款比较
85	一、英国保险人协会标准火险和特殊风险保单条款的主要内容
86	二、我国财产险保单条款的主要内容
87	三、英国保险人协会保单与我国财产险保单的条款比较
89	四、英国保险人协会保单条款的借鉴意义
90	第五节 家庭财产保险
90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承保范围
91	二、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与赔款计算
93	三、家庭财产保险业务经营方式的变化与调整
95	第四章 国内运输工具保险
95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95	一、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97	二、机动车辆保险的基本险
99	三、机动车辆保险的责任免除
100	四、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03	五、机动车辆保险的赔偿处理
107	六、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108	七、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面临的问题
115	第二节 国内船舶保险
115	一、国内船舶保险的适用范围与保险标的
115	二、国内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
118	三、国内船舶保险的责任免除
119	四、国内船舶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120	五、国内船舶保险的赔偿处理
121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21	一、飞机保险承保的风险
122	二、飞机保险的机身险
125	三、飞机第三者责任险与旅客法定责任险
129	四、我国飞机及航空保险的发展
131	第五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31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和特点
131	一、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132	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特点
132	第二节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132	一、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及其保险责任
134	二、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134	三、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36	四、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处理
137	第三节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37	一、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及保险责任
138	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138	三、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
139	四、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处理
139	第四节 集装箱运输保险
139	一、集装箱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140	二、集装箱保险的责任起讫与其他条款
142	第六章 工程保险
142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142	一、工程保险的定义、性质与特点
143	二、国内工程保险的主要险种
143	第二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43	一、建工险的适用范围
143	二、建工险的被保险人
144	三、建工险的保险责任
145	四、建工险的责任免除
146	五、建工险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148	六、建工险的保险期限
148	七、建工险的费率
149	八、建工险的赔偿处理
149	第三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49	一、安工险的适用范围
150	二、安工险的被保险人
150	三、安工险的保险项目
150	四、安工险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150	五、安工险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保险费率与赔偿处理
151	六、安工险与建工险的区别
151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151	一、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内容
151	二、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152	三、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金额
152	四、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费率
153	五、机器损坏保险的停工退费规定
153	六、机器损坏保险的赔偿处理
154	第七章 责任保险
154	第一节 责任保险基础

154	一、责任保险的含义与特征
155	二、责任保险与法律的关系
157	三、责任保险的共性内容
158	四、责任保险的分类
160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160	一、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及其赔偿原则
162	二、产品责任保险的承保
164	三、产品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
165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165	一、公众责任及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166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承保
168	三、公众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
169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169	一、雇主责任与雇主责任保险概述
170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承保
173	三、雇主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
173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173	一、职业责任与职业责任保险概述
174	二、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
176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
177	第八章 保证业务与信用保险
177	第一节 保证业务与信用保险概述
177	一、保证业务与信用保险的含义及其区别
179	二、保证业务与保险业务的区别
180	三、信用保险和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的区别
181	第二节 保证业务的基本类型
181	一、产品质量保证
182	二、诚实保证
184	三、确实保证
187	第三节 信用保险业务的基本类型
187	一、出口信用保险
191	二、投资保险
193	三、商业信用保险

194	四、个人信用保险
196	第九章 农业保险
196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196	一、农业风险的性质
197	二、农业保险与农村保险
198	三、农业保险业务的分类
199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199	一、农作物保险
202	二、林木保险
205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205	一、畜禽保险
208	二、水产养殖保险
210	第十章 财产保险的费率与财务稳定性
210	第一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210	一、保险费率的含义及构成
210	二、保险费率厘定的基本原则
211	三、保险费率厘定的一般方法
212	四、财产保险费率厘定的基本步骤
217	五、附加费率的确定
217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分析
217	一、财务稳定性指标
218	二、等保额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219	三、保额不等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220	四、自留额的决定
220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责任准备金
221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2	二、赔款准备金
223	三、总准备金
224	附录 主要财产保险业务条款
224	一、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227	二、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

230	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242	四、公众责任保险单
248	五、产品责任保险单
254	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第一节 财产与财产保险的定义

一、财产与财产所有权

(一) 财产

财产是社会物质财富的统称，即隶属于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所有的物质财富。自从人类出现那天起，物质财富就成为人类生产和生活必不可少的资源。人类社会出现剩余产品并进入商品经济时代，物质财富更是成为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的象征。所以，财产是人类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汉语中的“财产”一词源于汉书《食货志》。既然财产是隶属于社会团体或社会个体的物质财富，表明从财产形成那天起就与其所有权密切相关。

(二)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通过财产法加以确定和承认的经济利益。在大陆法系国家，所有权是指国家（政府）、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对于财产所占有的权利。财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对于动产和不动产的解释，由于法系的不同有所区别。在法国原则上以物理属性和一些固有特性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凡是能在空间移动的物为动产，凡是在空间有固定位置的物为不动产。同时，将生长中的作物视为动产，将附属于农庄的农具和牲畜视为不动产，附着于不动产的权利也被当作不动产。在德国只有土地及土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动产，其他的财产都是动产。在美国和其他普通法管辖区，不动产仅仅适用于土地及必须附着于土地才能存在的财产。我国法律虽然没有关于不动产和动产的明确规定，但在涉及相关问题的解释时，通常将依附于土地才能存在并体现其经济价值的财产作为不动产，即泛指那些离开土地的固定支撑或依附就会产生价值变动的财产。例如房屋倒塌会导致价值减少，而农作物收割后会产生价值增加。所以房屋和生长期的农作物均属

于不动产。不符合不动产性质的财产均为动产。将财物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的意义主要在于对不动产必须适用财产法的某些特别法规。这一方面是为了将个人对于不动产的所有权限制在较小的范围,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加强对于不动产所有权的保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财产所有权又涉及到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使得财产所有权的外延不断扩大。

(三) 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

大陆法系国家基本遵循古罗马的传统,将财产权的客体分为有体物和无体物,即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凡能感触到的物是有体物,凡无形体但有金钱价值的各种权利为无体物。普通法系直接将财产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包括土地和某些可以作为所有物占有的有体财产。无形财产大体分为3类:(1)诉讼物,这是一种只有通过诉讼才能主张和执行的财产权,如银行存款、债权、股票以及专利、商标、商号、著作权等知识产权;(2)承继物,这是一种通过承继关系实现的财产权,如与土地、房屋、矿藏、树木有联系的权利,属于土地一部分或附着于土地的权利,以及地役权、土地收益权和租金;(3)附属物,这是指附着于财产和人类社会行为过程所派生的财产权,如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收益或机器设备毁损所造成的间接损失,人类在社会行为中损害他人财产、身体后由于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额外增加的经济支出。

(四) 对于财产所有权的限制

为了维护社会的利益,各种法律体系对于财产所有权的范围和内容都加以一定的限制。概括起来分别是对财产权客体的限制和对财产使用权的限制。

1. 对于财产权客体的限制。首先,人类本身不能成为财产权的客体,但是允许具有独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人身体的一部分或器官作适当处理(如献血或遗赠角膜等)。其次,大气、流动的河水和公海也不能成为财产权的客体,因为从物质形态上分析人们不可能实际拥有,或者法律规定不得为人们所拥有。第三,国家可以根据法律将某些特殊财产规定为国有,不准许私人占有。例如海岸线、大陆架、内河航道、河床均属于公共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在我国,土地、矿藏、河流、无线电波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均属于国家所有。

2. 对于财产使用权的限制。这种限制主要是为了公用事业和公共利益而对于个人的财产使用权作出的特别规定。例如,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限制商业住宅建设项目的高度,根据城市交通管制的要求限制某种型号的车辆在市区行驶,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禁止使用高能耗、有污染的锅炉设备,根据治安管理的需要禁止个人收藏或拥有枪支、武器和弹药等。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属性与存在基础

（一）财产保险的特征

财产保险是商业保险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的风险集中与分散为基本的运动形式。物质财产通常为有形财产，经济利益通常为无形财产。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对于具体的财产所有权人而言均属于一种实际存在的物质财富。根据保险的基本原理，只要是具有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就可能面临着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破坏，因此可以按照大数法则和风险管理的相关理论，将面临相同风险的同类物质财富通过保险的方式进行特殊的经济价值集中，在某些物质财富由于规定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出现经济价值的减少或破坏的状态下，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给予赔偿。所以，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作为保险保障的对象，其运营过程是针对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的风险集中与分散作为基本的运动形式，这也是财产保险区别于人身保险的一个主要方面。

（二）财产保险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从保险学的经济意义上考察，财产保险的特征具有反映这种商业服务行为所代表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离开社会属性，不可能揭示其存在的社会价值；离开自然属性，不可能反映其本质的内涵。从社会发展和进化的角度进行分析，人们对于财产的观念和认识是随着社会剩余劳动的形成和商品经济萌芽的出现而形成的。在原始社会，由于人们没有财产权的意识，大千世界的物质财富是所有原始人群共有，不同的群居团体按照先到的自然竞争法则拥有享用物质财富的优先权。当社会剩余产品出现和商品经济萌芽出现以后，人们产生了对于财产的占有权，并且逐渐将财产所有权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和保障。人们为了保全财产所有权指向标的所蕴含的经济价值，就开始通过商业保险的方式予以完成。所以研究和讨论财产保险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必须结合财产所有权进行考虑，同时这种财产所有权不是空泛地存在，而是具体地落实到每个社会群体和社会个体。否则，任何关于财产保险的特征的研究和讨论都是没有意义的，这也是财产保险和其他有关财产保障或财产保全行为相区别的一个重要内容。

（三）财产保险的存在基础

保险事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产物，保险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商品经济的存在，保险需求的经济条件是社会剩余产品的存在，保险存在的自然条件是社会财富面临着不可预测的意外风险，财产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行为具有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商品经济、剩余产品和风险的客观性是商业保险事业的存在基础，也是财产保险的存在基础。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人类将合法获得的物质财富进行不同形式的占有，并且在占有过程中通过相互交换完成新

的占有。正是由于人类对于物质财富的所有权意识，如何保障物质财富的安全就成为维护所有权利益的重要内容。但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如果只有维护财产所有权的主观动机，而无保障财产所有权的经济能力，仍然是无法防范或阻止客观风险对于财产的破坏。所以，如果没有商品经济发展所导致的财产所有权的出现，财产保险就丧失了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如果没有剩余产品的存在，财产保险将缺乏支持其发展的经济基础；如果没有各种偶发性的原始或自然的、现代或意外的风险的客观存在，财产保险将没有赖以存在的自然基础。

三、财产保险的定义

（一）财产保险的对象

财产保险的对象是具体的财产或利益，表明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是为具体的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提供风险保障，揭示了财产保险的本质就是通过特殊的经营手段处理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所面临的风险集中和分散的问题。这里所说的财产泛指一切可以用货币衡量自身价值的物质，即具有所有权的有形财产；利益则是指由于财产价值和人类社会行为的变化对于当事人的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即具有所有权的无形财产。例如，我们生活中所使用的车辆、电器和家具，以及我们居住的房屋、上课的教室和工厂的厂房都是可以通过货币标价而确定经济价值的有形财产；职业工作者由于不小心导致服务对象的伤害或者由于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的财产损毁，都有可能因素赔事件致使影响当事人经济利益的完整性。

（二）财产保险的标的

财产保险的标的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衡量或标定价值的财产或利益。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货币的价值尺度功能使财产保险建立了赖以衡量或标定保险标的经济价值的客观标准，揭示了财产保险的社会属性。所以，不能使用货币衡量或标定价值的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如国有土地、矿藏、江河、政府信用和人的生命与身体机能等。大千世界的物质财富是丰富多彩的，但是并非任何物质财富都可以采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进行衡量或标定价值，财产保险所研究和讨论的物质财富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都必须能够在货币尺度的衡量下确定其实际经济价值。由于不同社会环境下的政治、文化和宗教等因素的影响，可以使用货币衡量经济价值的财产项目和内容会产生部分差异。例如，某些物质财富在甲地被作为普通财产，可以通过货币衡量其经济价值成为财产保险保障的标的；但在乙地同样的物质财富却可能被赋予宗教或政治的色彩，不允许简单地采用货币尺度衡量或标定其经济价值，也就是说这些物质财富不能简单地成为财产保险保障的标的。